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一、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二、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
合作框架協議三**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一、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小偉先生(「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的建議委任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孫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小偉先生，38歲，彼於工程管理、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孫先生於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前稱：湖州市中興建設開發公司)擔任工程項目管理人員。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彼於湖州市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房建工程一部副經理、總師室副主任、房建一部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孫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項目督

查部(安全辦)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彼於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孫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孫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紹興文理學院元培學院土木工程專業畢業證書。彼於2014年10月起一直為工程師。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孫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1. 孫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二、持續關連交易

(一) 主要條款

1. 合作框架協議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於2023年9月12日簽訂之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鑒於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等產品，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合作框架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南京新奧科技(作為賣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一，本集團應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應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廚房用具，包括煙機、灶具、熱水器、壁掛爐等產品。
定價基準	1. 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格(如適用)。 2. 市場價格：如有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產品，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雙方管理層在確定合作框架協議一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協議價格：基於磋商價格、產品規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產品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南京新奧科技將依照合作框架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協議，當中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定詳細付款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就上述燃氣用具等產品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萬元、人民幣154萬元及人民幣106萬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合作框架協議一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00萬	800萬	800萬

董事於釐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一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客戶對家用燃氣用具的可能預期需求增加。

合作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付款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一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家用燃氣用具，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乃主要由於(i)南京新奧科技的豐富產品線能夠滿足本集團客戶需要；(ii)南京新奧科技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在同類型產品中有較高性價比；及(iii)南京新奧科技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

2. 合作框架協議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奧經紀於2023年9月12日簽訂之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與新奧經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合作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新奧經紀(作為服務購買方)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將根據新奧經紀提供的客戶名單，為客戶提供上門安全檢查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燃氣使用安全教育，家庭常見燃氣事故自救或搶救方法； 2. 解答客戶提出的與燃氣使用和安全相關的問題；及 3. 燃氣設備(器具)安全檢查(測)，室內燃氣管線安全檢查，並為有安全隱患的客戶提供使用建議。

定價基準 合作框架協議二項下新奧經紀應付服務費應根據各客戶的單位價格乘以其各自服務頻率的總和計算。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二的規定，新奧經紀各獨立協議項下的各客戶單位價格範圍為：居民客戶為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270元；商業客戶為人民幣87元至人民幣14,500元；工業客戶為人民幣290元至人民幣14,500元；及對於合作框架協議二中未列明的其他客戶，視具體情況商定。

倘上述單位價格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與新奧經紀書面確認。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新奧經紀將依照合作框架協議二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服務協議，當中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定詳細付款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新奧經紀就上述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萬元、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366萬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合作框架協議二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00萬	850萬	900萬

董事於釐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二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新奧經紀客戶對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二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延伸，本集團一直與新奧經紀合作，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轉介其客戶至新奧經紀購買天然氣保險產品。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將為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新奧經紀的業務合作，創造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3. 合作框架協議三

於2025年8月22日，南潯新奧(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舟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三，據此，新奧舟山向南潯新奧提供儲氣能力服務，而南潯新奧應購買新奧舟山的儲氣能力服務並支付相應服務費。

合作框架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1) 南潯新奧(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購買方)；及 (2) 新奧舟山(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三，新奧舟山向南潯新奧提供儲氣能力服務，而南潯新奧應購買新奧舟山的儲氣能力服務並支付相應服務費。
定價基準	1. 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格(如適用)。 2. 市場價格：如有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雙方管理層在確定合作框架協議三項下任何一項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協議價格：基於磋商價格、配置、競爭力及整體市況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戰略關係及新服務引入戰略等因素所提供之定價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付款條款：南潯新奧與新奧舟山將依照合作框架協議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服務協議，當中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協定詳細付款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合作框架協議三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33.53萬	809萬

董事於釐定上述合作框架協議三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業務運營之穩定供應燃氣的需求；(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已經達成的擬進行的業務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ii)合作框架協議三約定的合理的價格組成架構(其中包括有關定價政策)。於本公告日期，市場上就有關儲氣的一般設備為儲罐。新奧舟山可提供的單台儲罐淨工作容積為16萬立方米水容積(折合氣態天然氣9,600萬標準立方米)，經考慮儲罐折舊、土地攤銷、固定資產維保費等因素，其中1座16萬立方米儲罐的固定租金約為人民幣4,727萬元／年。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三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三，本公司購買新奧舟山的儲氣能力服務並向其支付相應服務費，此舉將滿足公司運營所需的儲氣能力要求，以保證對外供氣的穩定性，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以及提升本公司針對燃氣供應應急情況的響應能力。

(二)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分佈式光伏電能、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租賃物業。

2. 南潯新奧

南潯新奧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潯新奧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分銷及銷售，並於中國湖州經營區域內提供天然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潯新奧由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3. 其他

(1) 南京新奧科技

南京新奧科技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用具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i)新奧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由新奧能源直接全資擁有；(ii)新奧能源由新能香港直接持股34.28%；(iii)新能香港由新奧上海直接全資擁有；及(iv)新奧上海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最終實際控股。

(2) 新奧經紀

新奧經紀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i)新奧經紀由新奧集團全資擁有；及(ii)新奧集團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最終實際控股。

(3) 新奧舟山

新奧舟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負責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地區LNG接收及加注站項目的建設與運營。於本公告日期，(i)新奧舟山由新奧天津及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分別擁有90%及10%之股權比例；(ii)新奧天津由新奧上海直接全資擁有；(iii)新奧上海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最終實際控股。

(三) 董事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及內控措施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就該等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2. 本公司審核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將定期監察該等框架協議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按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執行，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四) 迴避表決議案

由於執行董事王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均於新奧中國(本公司主要股東)相關聯繫人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的董事會決議案分別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上市規則

合作框架協議一之交易對手南京新奧科技、合作框架協議二之交易對手新奧經紀及合作框架協議三之交易對手新奧舟山，該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中國之聯繫人。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一、合作框架協議二及合作框架協議三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應向本集團出售燃氣用具，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經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
「合作框架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新奧經紀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

「合作框架協議三」	指	南潯新奧(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舟山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三，據此，新奧舟山向南潯新奧提供儲氣能力服務，而南潯新奧應購買新奧舟山的儲氣能力服務並支付相應服務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新奧集團」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中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南京新奧科技」	指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潯新奧」	指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奧經紀」	指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60,542,4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奧燃氣」	指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上海」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新奧天津」	指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舟山」	指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新能香港」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